附件4

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

高级技师、技师量化考评细则

高级技师、技师综合评审以申报人员量化考评为依据，为规范量化考评行为，统一评价尺度，现制定量化考评细则如下：

一、日常表现

日常表现权重15%（满分15分）。由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材料，省、市工考部门组织审核。

评价标准及分值：

（一）年度考核等次为“优秀”的，一次记2分；

（二）年度考核被通报表扬的，一次记1分；

（三）被用人单位党委（党组）或其上级党委（党组）评为优秀共产党员的，一次记1分；

（四）被县、市（区）及以上党委政府评为先进工作者、先进个人之一的，一次记2分；

（五）在工种（岗位）上通过创新革新发明，取得国家专利证书的，一次记2分；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，一次记5分。

同一年度因同一事项获得多项计分的，按最高分项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

二、技能类荣誉

技能类荣誉权重5%（满分5分）。由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材料，省、市工考部门组织审核。

评价标准及分值：

（一）获得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、五一劳动奖章称号、劳动模范称号之一的，一次记3分；

（二）设区市授予技术能手称号的，一次记2分；

（三）县、市（区）授予技术能手称号的，一次记1分。

以上按最高分项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

三、能力评价

能力评价包含理论考试、技能操作考核、论文答辩和述课，由省人社厅统一组织。能力评价权重70%（满分70分），其中理论考试权重30%（满分30分）、技能操作考核权重30%（满分30分）、论文答辩权重5%（满分5分）、述课权重5%（满分5分）。申报人员四门考核成绩分别按权重比计分后，合计得分为能力评价得分。

四、继续教育评价

继续教育评价权重10%（满分10分），由省工考办统筹指导，市工考部门组织实施。

评价标准及分值：

（一）申报高级技师和技师人员的继续教育评价起算时间为申报前5年以来学习情况；

（二）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记2分，连续5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记10分。

（三）申报等级工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按原规定执行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量化考评总分100分，包含日常表现、技能类荣誉、能力评价、继续教育评价四项得分。

（二）日常表现、技能类荣誉评价起算时间，参加高级技师考评的人员，从取得技师资格时间起算；参加技师考评的人员，从取得高级工资格时间起算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参加申报或综合评审：近5年年度考核未连续达到“合格”及以上等次的；在日常表现、技能类荣誉、继续教育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；在参加能力评价期间发生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。

（四）申报人员在现等级岗位期内，参加技能竞赛取得名次的，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组织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竞赛活动的意见》（苏人社发〔2016〕377号）精神执行。